

#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富鄉行字第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號令訂頒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富鄉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  
八一三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  
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並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  
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富鄉行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  
四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富鄉行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四  
五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富鄉人字第一〇六〇〇一  
一七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掌理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暨原住民行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宗教禮俗、公共造產、殯葬業務、原住民行政、役政行政、協辦民防及其他民政事項。

二、財政課：關於財務、公產、出納、土地徵收、協助稅捐稽徵及其他財稅事項。

三、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觀光、水利、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管理、市場管

理、公園路燈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

四、農業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水土保持、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輸及農情調查等事項。

五、社會課：關於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會福利、社運慶典及協助全民健保等事項。

六、行政室：關於一般行政、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便民服務、國家賠償、資訊管理及不屬各課室事項。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必要時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五條之一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之二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士、獸醫、技佐、村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所設環保管理所、圖書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七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無法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或辭職、去職、死亡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二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室主任、主任、人事管理員、圖書館管理員。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鄉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鄉長邀請轄內村長參加，並得邀請鄉內人民團體代表或轄內各單位主管列席之。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鄉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前項會議之決議事項，由鄉長核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現	有	員	額	備	考
鄉	長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五		
室	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一		
村	幹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九		
											內
											五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
											其
											中
											一
											人
											係
											由
											本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與
											技
											佐
											職
											稱
											一
											人
											，
											合
											併
											計
											給)
辦	事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六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二		
人	事	委	任	至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薦	任						一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一		
主	課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四	五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